#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府都設字第1081189576號函

#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滴禧工業安南區十二佃段廠房新建工程」案,未於 期限內提送修正報告書,予以撤案。

2.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國立成功大學創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與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東區,

- (1)同意法定空地得免一半以上集中留設臨接道路側 ,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 一、法定空地之留設規定限制。
- (2)同意本案得免設置好望角,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規定限制。
- (3)本案規劃內容需經主管機關(文化資產管理處)審 查同意。
- (4)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審 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研議第一案:「台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南區)

決 議:本案審議後通過,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授權業務單 位函頒實施。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南區)

- (1)同意本案停S20南側得未設置寬度1公尺以上之植 裁綠帶(且種植大型喬木,並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 計),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篇第二點第(七)款:「平面停車場之四周邊界 應設置寬度1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且種植大型喬 木,並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之規定限制。
- (2)同意本案停S20喬木數量檢討得依提會內容設計 ,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二點第(八)款喬木數量檢討之規定限制。
- (3)同意本案停S20綠覆率檢討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 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二點第(八)款綠覆率檢討之規定限制。
- (4)同意本案廣停S9、廣停S10、停S20、停S21之基地 透水面積檢討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受公共工程 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第(一) 款透水面積檢討之規定限制。
- (5)同意本案SC-247-15M道路規劃,得免受公共工程 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四點:「路 寬15公尺以上未達18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留設 寬1.5公尺以上人行道,該人行道除依規定留設植 栽帶或樹穴部分外,應鋪設適當透水性硬鋪面, 以利行人通行。」之規定限制。
- (6)本案停S20停車場用地需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
- (7)本案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之設計內容,需經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水 利局)審查同意。
- (8)本案修正後規劃設計內容,需經劉聰慧委員、吳 信宏委員審查同意。

- (9)本案須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 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1)同意本案公AN29-1、公AN29-2之廁所規劃得未設置屋頂及立面綠化,免受都市設計準則第二點第(三)款:「本計畫區之公有建築應進行屋頂及立面綠化,其屋頂綠化面積應大於最頂層樓地板面積之40%,且立面綠化面積應大於立面面積之15%。」之規定限制。
- (2)同意本案公AN29-2之綠覆率檢討得依提會內容設計,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八)款綠覆率檢討之規定限制。
- (3)同意本案停AN29-2於35米寬之公道AN29-1側得設置2處進出車道,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第(五)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但基地進深不足或面臨計畫道路戶數過少無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理。」之規定限制。
- (4)同意本案公AN29-2之基地透水面積檢討,得免受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 點第(一)款透水面積檢討之規定限制。
- (5)同意本案20M道路(斷面1)沿車道側未設置1公尺以上植栽帶,得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四點:「路寬18公尺以上未達30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各留設寬2.5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其中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1公尺以上植栽帶,並予複層式植栽,其綠覆面積占人行道比例需達50%。」之規定限制。
- (6)本案公園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道用地、道路用地之設

計內容,需經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水利局)審查同意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連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21-2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1) 同意本案臨公道AN14-2-20M得留設2處進出車道 ,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 五)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 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 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 …。」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	「國立	成功大學倉	]新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上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一案	議案(	本案與文化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 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型平立剖植透照景都設計畫畫計設計畫畫計劃模擬議係法則與審管管理與關係的主書畫畫與實際。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準則  設規定:「基地面積達1,000m²以上之  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臨接道路側」,本  側僅進出車道臨接大學路,如未符合:  (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  地二面或一面臨接道路者,應於街角 一處好望角。」,本案主體建物基地 接大學路,未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	」建案規議位位第築主定原置於	正條一、法定空地之留 基地不其法定空地至少 豐建物基地位於 k 館後 提請委員會同意。p20 以為第八點:「(二)基 以入門處至少設置 以於後側僅進出車道臨
初意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屋頂綠化面積」及「立面/陽如有設置請於圖面上表示並計算綠化 (二)基地區位說明及基地位置圖,本案者即10~11 (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比例至少1/500,如都審基地範圍、地下室開挖範圍等側是否臨接建築線請確認。p20 (四)本案新植喬木 85 棵與植栽計畫不符,確標示於圖面持護計劃計構想不等。 (五)綠地品設置計畫請謂以計構想及。(五)綠湖品面材質計畫請標而過多多審地區(六)建築面材質計畫請標面積及多少審議(九)審議範圍為成功大學屬重點都審出區(八)屋頂太陽能板請計算屬重點都審出區(九)審議範圍為成功大學屬重點都審出區、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一)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置中,該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一)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置中,	面都 在等 既 28 附 p3。。 部議英積基 依者 有、 意 p485:原	p5 地範圍請明確表示。 書圖查核表規定標示: 審基地範圍臨大學路 喬木樹種、米高徑請明 30 意圖。p34
	都 展 局 緣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堆肥場所。」,本案是否有設置請說明 (二)本次新建建築基地位置尚有待拆除建 為歷史建築。p15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計畫範圍之敘述,南側係臨文中用地(台區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5 及 p. 41 所列地號不同,請確認。	物,請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p. 3 及 p. 41 所列地號不同,請確認。</li> <li>p. 41 請說明 p. 41 汽機車停車位留設於何設於平面及 B1,數量似乎不一致)。</li> </ol>	處?(對	対照 p. 26、p. 27 應是留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築管理科一股:</b>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 (月	<b>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b>

_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及例	其他主管法令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請與勝利校區游泳池教學中心案一併辦理交評審查。
		伯斗士	1. 本亲萌典勝利校區將添池教字中心亲一併辦理父計審重。 2. 建議勝利校區應整體考量規劃停車空間配置。
		父班彭窨計估	2. 廷硪份刊校四應定題方里枕劃停平至间癿且。 3. 部分汽車停車位位於本案基地外,停車空間如以基地全區檢討,請依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D. 部分几平停平位位於本系基地外,停平至間如以基地至四個的,請依 照現有勝利校區全部校舍檢討停車數量。
			4.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
			比應為1:8。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查基地涉及歷史建築「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定著土地範圍,
	20,00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依文資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文化資產	管理處:	

# 列席 意見

- 1. 旺宏館與歷史建築間連接通道及歷史建築東面建築物拆除後立面復原,涉及本體,請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備相關圖說送本處憑辦。
- 2. 旺宏館下挖 4.2 公尺 (地下室及基礎),其與歷史建築最短距離 8.8 公尺,考量施工階段歷史建築結構安全,請備相關評估送本處憑辦。
- 3. 旺宏館位於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規定,備相關圖說 送本處憑辦。

# 委員一(書面意見):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委員 意見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東寧段 72 地號 1 筆土地(學校用地),全區基地面積 76287.89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 9051.86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委員二:(古蹟委員)

1.本案基地緊臨歷史建築座落範圍部分重疊,建議應以配置圖明確標示歷史建築本體、附屬

- 設施,座落位置與基地範圍之關係,本案檢討基地及建蔽率之方式與因應計畫不同。
- 2.依文資法 34 條及 42 條建議本案能明確檢討新舊間距及適當之觀賞通道,建議包含植栽、通路應與歷史建築保持適當距離。
- 本案鄰近之成大圖書館為歷史建築,已經有核定因應計畫,有關因應計畫內容會影響變更者,建議檢視彙整提供主辦單位參考。
- 4.2 樓有走道往百年書庫,相關細部處理及對核定因應計畫之影響請一併檢討,增建物拆除後 外觀之處理涉及修復之審查核定。
- 5.建築物東南角落植栽喬木密度是否過高?是否會造成日後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之困擾?請評估
- 6.P24.25 相關剖面請將對應的歷史建築構造、排水、高程,如實畫出評估適當之設計及工法。 7.歷史建築東南角緊鄰腳踏車停車場是否太過急促?建議保留適當之間隔與綠地。

# 委員三:

- 1. 這一塊基地既有大樹留著新植小樹可減量留一些空地,可以塑造成為看的到陽光的草地。
- 2.量體配置以歷史建築角度來看,穿堂建議可以再大一點。

# 委員四:

- 歷史建築與旺宏館間中庭來看歷史建築的面被遮擋了,喬木距離建物過近需調整,鐵道木長大後會非常大顆,種植太密品質會不好需考量。
- 2.建議喬木減量灌木搭配種植,臨近建物可配置灌木處理。
- 3.基地硬舖面被切割較為零碎,建議可以把硬舖面做整合。

# 委員五:

- 1. 落羽松為大型喬木屬濱生植物要靠著水生長建議可以更換。
- 2.太過接近建物之喬木需考量生長問題。

#### 委員六:

1.建議成大可永續經營建議如有機會可納入商業行為。

# 委員七:

- 1.藝術品設置在那?報告書沒看到建議可結合百年書庫與旺宏館。
- 2.旺宏館頂樓或某個樓層或地面層某個位置讓人可以看到歷史建築。

#### 委員八:

1.目前空間規劃裡外空間應有較多機會觀看歷史建築。

#### 委員九:

1.通道往百年書庫這次有無納入規劃,如有施做相關圖說補充於報告書中。

# 委員十:

1.本案植栽規劃無灌木建議種植。

研議	「台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
第一案	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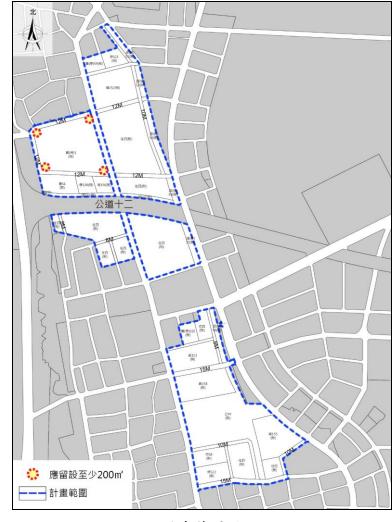
提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單位 局(都市設計科)

一、計畫緣起:本府「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 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其主要計畫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63、73次會議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3次審竣,俟本府地政局完成重 劃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即可辦理核定發布實施事宜。

旨案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次會議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決議:「考量市府已有都市設計審議權責單位,為保留都市設計審議彈性,建議除將重要條文調整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外,其餘都市設計準則授權由市府另定之。」

- 二、計畫範圍: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
- 三、法令依據:依據「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 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之規定 訂定。

四、計畫概要:本計畫區範圍包含住宅區(9.96公頃)、商業區(5.32公頃)、觀光發展特定區(2.92公頃)、公園(3.49公頃)、綠地(0.37公頃)、綠地兼排水使用(1.43公頃)、公兒(0.0009公頃)、停車場用地(1.16公頃)、廣停用地(0.6公頃)、市場用地(0.5公頃)、變電所用地(0.61公頃)、道路用地(3.37公頃)等。



說明

# 一、辦理依據

- (一)依據「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計畫區範圍申請開發建築或各項公共工程,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原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 (三)本原則未規定事項,另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與「臺 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地區基地條件特殊者,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受本原則部分 之規定限制。

# 二、審議範圍及審議層級

- (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1. 公共工程其工程預算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 2. 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
  - 3. 基地面積達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建築法令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 (二)由建築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單位審查:前開規定以外者。

# (一)田廷梁王官機關以上柱土辦単位番笪・刖屈規定以外者。

- 三、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應考量排水或滯洪功能,以加強都市防災系統與基地保水機能。
- 四、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應於街廓轉角留設至少 200 m2 之街角廣場,其綠覆率不得小於 50%,其鋪面、高程、植栽應與周邊戶外空間整合連結,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供民眾 休憩活動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詳圖1所示。
- 五、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其各棟(幢)間之相對水平淨距離應達 6 公尺以上,以保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
- 六、建築物的排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朝向人行空間設置,以免影響行人安全。
- 七、植栽選擇應考量地方特性及環境適應性,並考量濱海原生植栽或適合當地生長良好的 喬木樹種。

# 八、廣告招牌

- (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廣告招牌設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若無法集中設置時,方得以個別方式設置,其設置位置不得位於退縮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整體景觀。

#### 九、夜間照明

- (一)戶外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視覺與活動空間,並應注意不得影響生態環境。
- (二)建築物於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的和諧效果。
- 十、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

# 條文 內容

(一)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 達建築面積之30%以上。 (二)太陽光電設施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辦理。 (三)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列席 無意見。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依案情說明,本案無涉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本局無意見。

#### 委員 委員二:

11. 各棟(幢)間之相對水平淨距離應達6公尺以上,是否包含與相鄰基地建築物之相對水平淨距 意見 離,或係指個案申請建築基地適用即可。

2. 考量建築物座向及光電設施角度等因素,屋頂是否一定要強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可有其 它替代方式

			1				
審議	「吉七:	士吉出緣知	即原本的香制工印,把本部的家業空間位置				
第二案	「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市地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台灣世曦工程顧 單位 份有限公司						
	安木	描丰丛坛	千世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从人队上而旧址壬日人向兴口立上为一部八。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都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退縮建築規定:『(一)「廣場兼」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停車場用地」: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 5m 建築,其中自道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其餘部分留設 3m 寬之 無遮簷人行步道,。前述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				
		照明計畫	界線退縮至少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留設至少 1.5m 寬之喬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木植生帶,其餘部分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二)退縮建				
		都 政 番 報 尔 州 其 他 主 管 法 令	築部分不得設置停車空間及臺電配電場所。(三)基地特殊者,其				
			喬木植生帶及無遮簷人行步道之留設規定,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本案停車場用地(停 S20)西北角				
			退縮範圍未設置 1.5m 寬之喬木植生帶及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				
			道,請說明是否供車道車道進出,並整併從東側車道集中進出,				
			若不符規定,應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31)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點:「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				
			車充電點與電池交換站各1處。」,本案停 S20、停 S21 未設置電				
			動車充電點,請修正。(p. 27、p. 30)				
			(三)本案停車場用地( <b>停 S20、停 S21</b> )、廣停用地( <b>廣停 S9、廣停 S10</b> )				
			請確認喬木間距達 4 米以上,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 25~32)				
初核			(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七):「平面停車				
意見			場之四周邊界應設置寬度1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且種植大型喬				
			木,並以複層式植栽方式設計。」,本案停 S20 不符規定,應提				
			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31) (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八)喬木數量檢				
			討: <b>停 S20</b> 設置 23 棵不足法定 28 棵(p. 31)、 <b>綠地</b> 之法定空地每				
			滿 8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 1 棵喬木未檢討,應提請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25~28)。				
			(六)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八)綠覆率檢				
			討: <b>停 S20</b> 法定 40%未檢討(p. 31)、綠地法定 100%未檢討,應				
			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25~31)。				
			(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六(一)透水檢討:廣				
			停 S9 實設 2278<法定 2392.75 不足 (p. 25)、廣停 S10 實設 2615				
			<法定 2669. 85 (p. 29)、 <b>停 S20</b> 法定 80%有構造物不計透水面積				
			故不足(p. 16、p. 31);另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透水混凝				
			上皆不計透水面積、且綠地未檢討,以上須提請委員會同意。				
			$(p. 25 \sim 31) \circ$				
			(八)本案好望角未設置休憩座椅、夜間照明等街道家具設施,且 <b>停 S20</b>				
			未設置好望角(p. 31),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 24~26)				
			(九) 路寬 15 公尺以上未達 18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留設寬 1.5 公尺 以上人行道,該人行道除依規定留設植栽帶或樹穴部分外,應鋪				
			以上入行坦,該入行坦除依規定留設租稅市或衙尺部分外,應鋪 設適當透水性硬鋪面,以利行人通行。本案 SC-247-15M 道路南				
			向臨既有民房側未設置 1.5 米以上人行步道,不符規定,應提請				
			四晌此月八万四个叹且1.0小四上八门少坦,个何观尺,怎厌明				

-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19)
- (十)本案滯洪係以地下箱涵方式設計,惟地下箱涵上方種植喬木,覆 土深度未達 150 公分,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0-4、p. 16)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 工程範圍及項目請說明標示清楚。
- (二) 所有獨立基地請分開檢討計算式。
- (三) 案名請一致、發布日期請正確確認。
- (四) 土管及都設條文未正確完整無誤。(含附圖表)
- (五) 表格請依格式。
- (六) 各圖面請詳標比例尺。
- (七) 附表一:公共工程預算金額、案名有誤、法定建蔽容積率、預審 歷程須填寫。
- (八) 附表二:缺正確都市計畫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位置及範圍,比例尺 1/6000,至少涵蓋 800m 半徑範圍。
- (九) 附表三:格式有誤。且要填寫決議。請逐條詳實回應說明,並標示參照頁碼。
- (十) 綠覆透水等詳細分區計算。
- (十一)各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請標示退縮線、好望角位置、喬木數量、 綠化面積、綠覆率及透水率等檢討內容(含圖面及計算式),並請 以完整圖面呈現。
- (十二)計畫道路斷面圖請併標示建築基地使用分區、退縮地寬度及補 充索引位置。
- (十三)請補充較大比例尺之全區配置計畫,以利檢核計畫道路側之人 行空間延續性及汽機車停車格位之配置。
- (十四)報告書請依附表二規定內容比例辦理。
- (十五) 請確認基地地號及各基地建蔽容積率。
- (十六) 缺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
- (十七) 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本案喜樹滯洪1、灣裡滯洪1、灣裡滯洪2、灣裡滯洪3等滯洪設施設計內容未具體說明,惟報告書說明請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協調相關規設事宜,另停車等相關內容亦需相關單位同意,請說明以上內容是否取得相關單位共識同意。
- (二)請說明公共工程預算金額(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不含地下設施物 之改善金額)。
- (三)請說明確認停車場用地是否得多目標做抽水站使用,並需經業管單位同意。
- (四) 請說明綠地、停 S20 是否屬本工程。
- (五)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條規定,臨計畫道路街廓轉角者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其餘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請說明本案範圍內之各公共設施之好望角規劃設計內容。
- (六)本案計畫道路斷面與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地請合併檢視,建議考量使用需求及行為整體規劃設計,如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合併或分別設置、人行道寬度、隔離(緩衝)植栽帶等。如因基地條件限制或規劃設計構想致未能符合上開規定,如退縮地形式、道路人行道

			如山然,王从柳子如山南岸千日入南兴旧井口东
-			設計等,再於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提請同意。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b>展</b> 句	都 市 計 重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1. 都市設計準則條文請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為準。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p0-11 · P7
	番哦杆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2. 施工作業範疇項目缺觀(特)區,並再請確認各項目面積是否正確。P2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3. 圖 1.2-1:(1)圖名有誤(2)重劃範圍線有誤(應含「綠 9」綠地)(3)計畫
	都市規劃科	四領司 其他主管法令	區南側計畫道路編號有誤。P2
			4. 圖 2. 1-3 請配合上述意見修正。P6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一股:
		建筑比人	
		其他主管法令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
	一功口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廷亲官珪杆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		植栽計畫	0. 谷未尺百而义远别昔可怕,明政可入厘用。
	工務局	照明計畫	無意見。
_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L + D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	•	停車與交通動	   1. 廣停 S9+停 S21:停車場應保留 2%「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
		線計畫	以下兒童者  專用停車位,惟報告書 32 頁圖 4.7-1 計有 120 席停車位,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僅設計各2席該專用車位(P25、P27、P32),請依前開比例(未達1席
			建議仍設1席)設置,並請全面檢視、修正。
			2. 廣停 S9+停 S21 與道路 (SC-63-10M)、廣停 S10 出入口與道路
			(SC-232-8M)、停 S20 出入口與道路(SC-51-12M)銜接處建議採圓弧
			設計,以利車輛進出。
			3. 為利停車場維護管理,鄰停車位旁的植栽設計如為必要,建議採不易
			竄根之小型喬木或灌木設計。
	交通局		4. 停車場出入口兩側之植栽位置建議考量行車安全無礙視線角度設計
			(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
			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
			5. SC-247-15M 道路為灣裡路 211 巷拓寬,其未拓寬至明興路並無車道及
			路肩,請加強說明如何銜接,以維行車安全。
			6. 有關圖 3.4-1 號誌化路口建議位置示意圖部份,明興路與計畫道路口
			增設2處三色號誌部份,請說明其是否需開缺口,請說明。
			7. 交通部目前全力推動路口行穿線退縮政策,請設計單位在規劃路口
			時,將行穿線退至路段(離路口3-4米),另無障礙斜坡需配合行穿線
			位置設置,以維護行人通過路口之安全。

	水利局	其他主管法令 排水計畫	請依照本局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意見辦理。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 南區蔡區長:

- 1. 黃槿確實為具在地特色植栽。
- 2. 台86周遭華友聯建設公司在這裡蓋了很多房子,導致大雨時大量的水集中往灣裡傾洩,比如省躬3街附近也常常淹水,是否考量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 列席 意見

# 喜南里曹里長:

- 11. 灣里市場附近道路SC-247-15M為何不考量設置為直線型道路,而是彎彎曲曲。
- 2. 在地居民盼望開發已經幾十年了,也爭取了四五十年,政府的地為何不開發?開發也跟淹水 無關,否則仁德歸仁不是更嚴重,難道也不能蓋房子嗎?

# 營建署土地組:

- 1. 本區九成以上面積原是設定蓋國宅的,若將東南角興農公園一起納入重劃範圍負擔過高。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 108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意見。

# 委員二:

- 1. 排水計畫只考量10年夠嗎?為何不是20年?
- 2. 本區東南角興農公園為何不一起納入重劃範圍處理?
- 3. 枯里珍雖然是原生種,但一般較常種植於台灣東部及墾丁,是否適合此區?

#### 委員三:

1. 植栽表部分存在很多問題,如 TR1~TR3 未列入,TR1 及 T1 等差異為何?是現場植栽?又比如大張配置圖找不到 T8 茄苳?黄槿是否回植?回植只有四種? T1~T8 是現地?請再確實釐清。

# 委員四:

# 委員 意見

- 1. 本案設計與基地的歷史人文調查完全未搭,既然前身是六、七鯤鯓,經歷400多年的地理歷史變遷,不應當用重劃工程來賺錢,反而這裡的溼地及水塘場景,是歷史的記憶;最近文化部不是也在推歷史場景再造花了幾十億,而歷史場景再造也不是只關建築物,本區既有的濕地應該要好好經營維持,而不是反而在濕地公園地表下做了地下箱涵,這要打很大問號,本區為易淹水地區,若透過更新又能留下歷史變遷不是更好嗎?
- 現今大自然氣候變遷急遽,從海裡搶來的地最後勢必會還給大自然,以後付出的代價更大, 若無遠慮將由下代承受,此外細部計畫又允許高密度開發,是否妥適?

#### 委員五:

- 1. 本案上次預審(第 10 次委員會),很多委員及各單位提了一堆不贊成的意見,此次審議幾乎 完全沒回應及修正。
- 2. 本案如此設計是否可保證工程完成後真的不會淹水。
- 3. 此區設計應該朝向生態手法,如生態廊道道路設計,而非工程手法,圖面相較上次預審, 幾乎完全沒更改,為何不請教景觀總顧問、其他專家,及參考國外優良案例如生態道路 sea street 等,專業團隊應該高標準對待,然道生態也要棄守嗎?個人是保持反對此案看法。

#### 委員六:

1. 停 S21 北側有一條計畫道路已開闢,為何沒有考量設置破口供其進出。

# 委員七:

1. 從預審看過來到現在,此區並不適合人居住,亦未見到設計的合理性,個人反對此案。

# 委員八:

- 本案土地是否適合居住,地政局只詢問環保局,卻看不到重金屬問題,及二仁溪汙染相關理性科學數據的研討。
- 2. 設計目前亦未考量歷史人文的因應,比如喜樹的添丁橋不見了,變成商業區。

# 委員九:

- 本工程原則上尊重地政局、交通局、工務局、水利局的相關專業審查機制並由該單位審查 把關,如排水滯洪等由水利局審查,並不得違背。
- 2. 請再與景觀總顧問請教相關改善手法。

審議第三案	「臺南	市北安商業	(區市地	也重劃工程	星」都市	設計審議案	申請單位設計		<ul><li>(府地政局</li><li>() () () () () () () () () () () () () (</li></ul>
							單位	限公司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人以山西山	7 4 4 9 6	\ \to \to \ \to \to	<b>ルナセル</b>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審議同意或			八山北北田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		,	告點第五點退 公 AN28-3、			•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 公 ANZO-o、 &退縮 5 公尺		•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公尺以上喬木	,		
		照明計畫				道供公眾通	•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地情形特殊			
		其他主管法令				在此限。本			, ., ,,,
				, , ., ., .,		退縮配置不			
				委員會審請			(P: 00)	//C V C - // -	, , ,,,,,,,,,,,,,,,,,,,,,,,,,,,,,,,,,,,
			(=)	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	2點第八點 (	三)為減	少地表逕流	<b>允量產生,</b> 陷
				低洪害發生	機率,本	計畫區所有	建築物興	建時,其建	<b>建築基地面積</b>
				達 300 平方	公尺以上	者,應依「	臺南市低	炭城市自治	台條例」第十
				八條及相關	規定設置	医防洪或雨水	貯留設施	, 且申請人	、應以書面並
				檢具雨水則	宁留設施村	<b>僉核計算、簽</b>	<b>苍證表、</b> 斗	面配置圖	]及管線配置
				圖,併同建	:照(使照	()審查時一/	併提出。	其設置標準	℄依下列各款
					• •	雨水貯集設計			
				•		責…。公 AN29			
初核			(三)		• •	)點:「本計			•
意見						·面積應大於			
				**		面面積之15			
						面綠化,不		<b>應提請都市</b>	1設計番議多
			( 7773 )		· · ·	44 \ p. 49 \ p		- 名 座 幻 讥	· エ 小 900 す
						) 點:「(- 詳圖 6-8),			
					• , • . , •	:户外空間整/		•	
						應適當設置			
						29-2 未檢討			
				會審議同意			// // // // // // // // // // // // //	C 77 = 1 1 2	
			(五)			· 兵類都市設計	十審議原貝	篇二(八)	)喬木數量核
				討:公AN2	19-2 設置	199 棵 (法2	定空地扣除	全水體面積	毎 100 平方
				公尺應栽植	11棵),	若不足法定位	值則應提記	青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
				審議同意(]	o. 45) ·				
			(六)	公共工程	及公有建	築類都市設:	計審議原	則篇二(ノ	<li>、)綠覆率核</li>
				討:公 AN	29-1 實部	と 72.91%(計	算有誤)<	<法定 80%	%不足請修正
						實設 59%<法			
					•	提請都市設			_
			(七)			類都市設計			
						[之 18 公尺]			
						不得供汽機		- , - ,	
				地進深不足	正或面臨	計畫道路戶	數過少無	法設置集	甲式進出車

- 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理。」,本案停 AN29-2 於 35 米寬之公道 AN29-1 側設置 2 處進出車道(p. 53),應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 (八)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六(一)透水檢討:公 AN29-2實設 16094.07 ㎡<法定 25800 ㎡不足(p. 45);另透水面 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透水混凝土皆不計透水面積,應提請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 (九) 路寬 18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應各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其中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 公尺以上植栽帶,並予複層式植栽,其綠覆面積占人行道比例需達 50%。本案 20M 道路未設置 1 公尺以上植栽帶(斷面 1),不符規定,應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68)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 (一) 工程範圍及項目請說明標示清楚。
- (二) 所有獨立基地請分開檢討計算式。
- (三) 案名請一致、發布日期請正確確認。
- (四) 土管及都設條文請正確完整無誤。(含附圖表)
- (五) 表格請依格式。
- (六) 綠覆透水等詳細分區計算。
- (七)各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請標示退縮線、好望角位置、喬木數量、綠 化面積、綠覆率及透水率等檢討內容(含圖面及計算式),並請以 完整圖面呈現。
- (八)計畫道路斷面圖請併標示建築基地使用分區、退縮地寬度及補充索引位置。
- (九) 請補充較大比例尺之全區配置計畫,以利檢核計畫道路側之人行空間延續性及汽機車停車格位之配置。
- (十) 報告書請依附表二規定內容比例辦理。
- (十一) 請確認基地地號及建蔽容積率。
- (十二) 缺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
- (十三)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 (十八) 附表一:預審歷程須填寫、相關內容分基地填寫。
- (十九) 附表二: 缺正確都市計畫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位置及範圍, 比例尺 1/6000, 至少涵蓋 800m 半徑範圍。
- (二十)附表三:格式有誤。且要填寫決議。請逐條詳實回應說明,並標示參照頁碼。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停車空間未檢討請說明,另附表一 法定車位數量有誤。
- (二)滯洪池透水面積下方設置混擬土,不得計透水,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
- (三)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街廓轉角者,… 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本案若不符,則需提請委員會同意。
- (四)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條規定,臨計畫道路街廓轉角者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其餘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請

		100 十尺室制中部中政司备戰安只員第 17 八員戰
		說明本案範圍內之各公共設施之好望角規劃設計內容。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1. p. 1 廣場用地容積、建蔽率應為 0%。
綜合企劃及	要點	-  2. p. 21 土地使用面積表「廣場用地」有缺漏(廣 AN29-1、廣 AN29-2),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請更正。「公園用地」編號有誤(公 AN29-1、公 AN29-2),請修正。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3. p. 49 公 AN29-1 南側(臨安通路五段)退縮,規定應為 8M,圖面僅 5M,
都市規劃科	四頃『 其他主管法令	
	,,,,,	請修正。
		4. p. 71 C7 街廓無規定都市計畫街角廣場,請修正位置圖。
		المسلم الملاسية ما و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21 表 1 園用地(公 AN28-1、公 AN28-1)誤繕,應為公 AN29-1 及公
		AN29-2;廣場用地 AN29-2 遺漏,請補正。另公 AN29-1 面積請再確認,
		若有誤,其他涉及面積部分亦需一併修正。
		2. p. 40 說明之公 AN28-2 應為公 AN29-2。
		3. p. 58 表 19 表名之公 AN28-3 應為公 AN28-4。
		4. p. 72 圖 70 公 AN29-3 應為公 AN28-3。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
- 26 17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工務局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建築管理科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b>一</b> 双 巳	植栽計畫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停車場應保留 2%「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用停車位,及車位數每滿 50 格應設置一格低碳(綠能)車輛停車格位。
	其他主管法令	報告書請依前開比例設置(依比例未達1格建議仍設1格),並請全面
		檢視、修正。
		2. 為利停車場維護管理,鄰停車位旁的植栽設計如為必要,建議採不易
六沼口		竄根之小型喬木或灌木設計。
交通局		3. 停車場出入口兩側之植栽位置建議考量行車安全無礙視線角度設計
		(自建築線後退2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
		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
		4. P18表 3.3-2 停車格欄位空白與 P32 圖 4.7-1 不符。
		5.20 公尺計畫道路規劃雙向兩混合車道,請規劃單位審慎思考增設機慢
		車道之可行性,以提高道路容量。

		6. 交通部目前全力推動路口行穿線退縮政策,請設計單位在規劃路口時,將行穿線退至路段(離路口3-4米),另無障礙斜坡需配合行穿線位置設置,以維護行人通過路口之安全。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請依照本局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意見辦理。

# 列席 意見

# 無意見。

#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預審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意見。

# 委員二:

- 1. 水生植物種類有很多種,公 AN29-2 是常態性滯洪水池,請考量豐富水生植物種類以具濱水 意象。
- 2. 台灣欒樹種植密度有點偏高,其春夏季蕭條請再考量,可考量海棠、水黃皮。

# 委員三:

- 1. 短期內還是可以考量設置機慢車道。
- 2. 公 AN29-2 建議設置台江解說牌。
- 3. 基地西側非臨海佃路請確認。

# 委員四:

- 1. 植栽現地移植如苦楝等數量請再確認。
- 2. p. 40植栽計書圖,洋紅風鈴木、黃花風鈴木是否符合台南月份(氣候)請確認。
- 3. p. 41, 道路是否種植粉花風鈴木請確認。

# 委員意見

# 委員五:

- 1. 個人對於無法再調整都市計畫覺得無奈,本計畫區有兩個公園公AN29-1、公AN29-2,其中公AN29-1左側計畫區外沒多遠距離就有一個公園AN27-4,距離過近代表都市計畫並未全盤考量。
- 街廓分區很多商業區的配置,並未考量生態城市概念,本區的水鳥飛過來就被大樓擋住, 都市計畫並未全盤考量。
- 3. 另外都市計畫應該考量設置社區型非集中式的停車場,而且機車族也不會停完車走那麼 遠,在上位計畫應該確實考量。

# 委員六:

1. 滯洪水池可以考量划船等商業性活動,並且在水池上方做個人行拱橋,景觀更佳。

#### 委員七:

1. 道路斷面設計中, type. Ⅱ路中央有複層綠化,是較理想的設計,但卻只有一小段,反而全區大部分都是採用 type. Ⅲ並不理想,應該多加考量設置生態廊道,不要只是以工程手法考量道路設計。

# 委員八:

1. 本案道路設計應該多加考量設置綠化及生態廊道,尤其公道 AN29-1-35M 及公道

AN29-2-35M, 再來依序是周遭 20M、15M 等道路。

# 委員九:

- 1. p. 45,透水面積一萬六千多平方公尺大於二萬多平方公尺應該有誤,另外目前設計綠覆率 59%,遠小於法定值80%,應該調整不要少太多。
- 2. p. 45,綠覆範圍及透水面積範圍不一致請確認。
- 3. 共融式遊戲區請考量設置透水鋪面的可能性。
- 4. 植栽帶設置寬度應該考量適合喬木種類生長的寬度。

# 委員十:

1. 道路斷面設計請考量避免妨礙消防救護車等動線車道。

審議	「連建	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21-2地號店鋪		連建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第四案	、住宅	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張博森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展局都市設計科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 本案不符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川篇第	二點第(五)款:「建築		
	地景規劃工程科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 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	_			
	工柱杆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用。…。」之規定,但基地進深不足				
		照明計畫	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	議同方	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理。本案擬提送委員會審議。				
		其他主管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無。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土管第九條停車位檢核之參照頁次應為 4-	-2 • 5-	-1-2		
	審議科 都市計畫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b>建筑筑田划 _ 肌。</b>				
初核		建築法令	<b>建築管理科一股:</b>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 (月	B)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	定項目	1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				
			<ol> <li>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li> </ol>				
	- 24 17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1 1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 •	•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 區」,請設計人釐清。	高強,	<b>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b>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義	辨理。	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				
			<ol> <li>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li> </ol>	市計畫	<b></b> 主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0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b> </b>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六沼口	線計畫	它内信由应明结如培相任用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_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列席 意見	無意見。	,	
委員	1.本污依層「定評名。	制區」。 面資料審查, 層、建築高度 系行為應實施 引發基地如非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621-2 地號 1 筆土地(住四-1),預計興建地上 4 13.95~17.8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2327.1 平方公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響評估。